2026 年 8 月 27 日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攬協議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25 樓 2507 室
電話號碼: (852) 2810 6830
傳真號碼: (852) 2810 0805

檔案編號: COMM260080/AH/JY/js/dt

本協議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訂立

訂約雙方為：

(1)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55 號時捷集團大廈 19 樓，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 ("**甲方**")；及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 號，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2317) ("**乙方**")。

鑒於：

(A) 於本協議之日，乙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Foxconn Infinite Pte. Ltd. ("**Foxconn**") 擁有甲方已發行股本[19.81 %]之股份。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Foxconn 為甲方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乙方亦隨之成為甲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於 2013 年 3 月 8 日，乙方與甲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時捷**")簽訂採購合約("**採購合約**")，據此，採購合約雙方訂下買賣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C) 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甲方與乙方簽訂總攬協議("**2024 年總攬協議**")，以整體規範雙方集團成員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互相銷售及購買各類電子元件之交易。2024 年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甲方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D) 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乙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富利通**")與甲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時捷簽訂產品經銷商合約及其附件之參加合同("**經銷合約 I**")，據此，富利通許可深圳時捷在華南及華東地區內經銷富利通之產品。

(E) 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乙方之非全資附屬於開曼群島註冊之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Taiwan Branch) ("**鴻騰台灣**")與甲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S.A.S.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時捷電子**")簽訂產品經銷商合約及其附件之參加合同("**經銷合約 II**")，據此，鴻騰台灣許可時捷電子在台灣、華東、華南及華北地區內經銷鴻騰台灣之產品。

(F) 除序言(B)、(D)及(E)項中所述合同外，甲、乙雙方集團成員亦持續進行其他互相銷售及購買各類電子元件之交易及經銷乙集團其下的品牌產品。

(G) 甲、乙雙方現同意訂立本協議以整體規範雙方集團成員互相銷售及購買各類電子元件之交易，並修改 2024 年總攬協議之有效期，而本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甲方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訂立本協議如下：

1. <u>定義</u>

除本協議另約定者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年度上限"	不時由獨立股東批准就該等關連交易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財政年度之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聯繫人"	上市規則對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乙集團"	乙方、Foxconn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獨立股東"	除乙方、Foxconn 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甲方股東；

"甲集團"	甲方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對其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關連交易"	採購合約、經銷合約 I、經銷合約 II 及甲集團及乙集團互相的採購交易及經銷交易；
"採購交易"	在定義見本協議開首序言(B)條的採購合約下作出的交易或其他甲集團成員與乙集團成員進行的採購交易；及
"經銷交易"	在定義見本協議開首序言(D)及(E)條的經銷合約 I 及經銷合約 II 下作出的交易或其他甲集團成員與乙集團成員進行的經銷交易。

2. 先決條件

本協議必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取得獨立股東就本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批准。

3. 該等關連交易

3.1 甲、乙雙方同意，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

(a) 甲集團之成員於該等關連交易中所收取或支付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

(b) 該等關連交易之交易條款須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就甲集團採購交易而言，為確保交易條款須公平合理，因甲集團之最終客戶指定乙集團成員公司為唯一賣方，甲集團在確認與乙集團進行採購交易前，甲集團之成員是以乙集團之報價後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採購合同下的售價，確保甲集團之成員可自最終客戶取得合

理之溢利率；

(d) 就甲集團經銷交易而言，為確保交易條款須公平合理，甲集團之成員將會參照以下一項或多項方式向乙集團之成員釐定採市場價格：

(1) 甲集團之成員根據過往經銷類近產品的價格；

(2) 透過與現有客戶及或其他賣家而獲得之市場資訊；

(3) 與來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進行比較；或

(4) 甲集團之成員將繼續物色其他獨立客戶，以擴闊客戶基礎並同時提供現行市價之參考；及

(e) 由該等關連交易產生之總交易金額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財政年度分別不能超逾年度上限。

3.2 乙方需促使乙集團遵行本協議之條款如同其集團成員為本協議之其中一方，任何現時或將來由任何甲集團成員與任何乙集團成員進行之任何該等關連交易及簽訂之相關協議，應受制於本協議之條款。

4. 時期

有待本協議第 2 條所訂之先決條件獲得完成後，本協議之有效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含首尾兩天)。

5. 乙方承諾

因應甲方同意訂立本協議，乙方承諾於甲方之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予甲方、其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財務顧問查核乙集團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帳目、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使甲方能遵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披露、申報及其他責任，或其他聯交所之要求。

6. 先前協定

6.1 有待本協議第 2 條所訂之先決條件獲得完成後，2024 年總攬協議之有效期修改為 2025 年 1 月 1 日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首尾兩天)("**修改 2024 年總攬協議**")。

6.2 甲、乙雙方同意就修改 2024 年總攬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權利、要求、訴訟、債務、義務、責任及負債，不論已知或未知、已主張或未主張、現有或將來，均獲全面、最終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免除及清償，甲、乙雙方各自無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或義務。

6.3 於本協議生效時，在經銷合約及採購合約之條款不抵觸本協議之條款的情況下，仍屬有效。

7. 其他條款

7.1 本協議可在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下修改及變更。除了上述第 2 條不能豁免之外，如任何一方想豁免任何其他條款的話，需在獲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下，本協議之條款、協約、陳述、保証或條件才可被豁免。

7.2 除於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將其於本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轉讓、抵押、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7.3 若本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權責部門裁定全部或部份無效或無法履行，本協議餘下之條文仍屬有效。

7.4 於本協議項下發出之通知可郵遞至雙方列明於本協議中之地址，或有關方依據本條款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依據本條款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於一般正常情況下以該方式應被收取為定。

7.5 本協議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之解釋。

本協議於首頁載明的日期妥為簽立，特此為證

由　嚴玉麟先生　　)
代表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簽署　　)

For and on behalf of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由　　)
代表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簽署　　)